

证券代码：874172

证券简称：龙华化工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东至县经开区龙华公司二层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侃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股东会会议召开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537,6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，提请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7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考虑公司 2026 年的项目建设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7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，提请股东会审议年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7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7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5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，提请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7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渊、裴子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